



盈+ETF挂钩系列6个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01A款 (第12期) (到期90%本金保障)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文件资料不得视为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的法律文件，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做出投资。若您计划购买相关存款产品，请您向我行索取相关法律文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以该等法律文件为准。

结构性产品的结构本身可能适合挂钩标的某一特定类型的走势(例如上涨，下跌或区间波动等)，该走势可能与汇丰发布的公开资讯中所体现的汇丰观点（如有）有所不同。请您基于您自己对于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以及您认为合适的来自您专业顾问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 (1)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为“平衡型”或“平衡型”以上；
- (2) 投资者对结构性投资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及
- (3) 投资者同意遵守本产品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因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成分，其回报可能变动，您可能会于产品的整个投资期内获得零回报甚至损失部分本金。

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可得到90%人民币本金保障。您不得将本产品销售或转让于第三方。您亦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本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请确保您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请注意，如果双方同意在到期日前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提前赎回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提前赎回额时将考虑和计入诸多因素，您届时可收取的赎回额可能少于您对本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产品特点

- 投资期限为6个月，持有到期可保障90%投资本金。



产品特点

■ 挂钩单只标的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仅挂钩单只标的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如果挂钩标的的相对表现走势符合预期，客户将可获得合同约定的潜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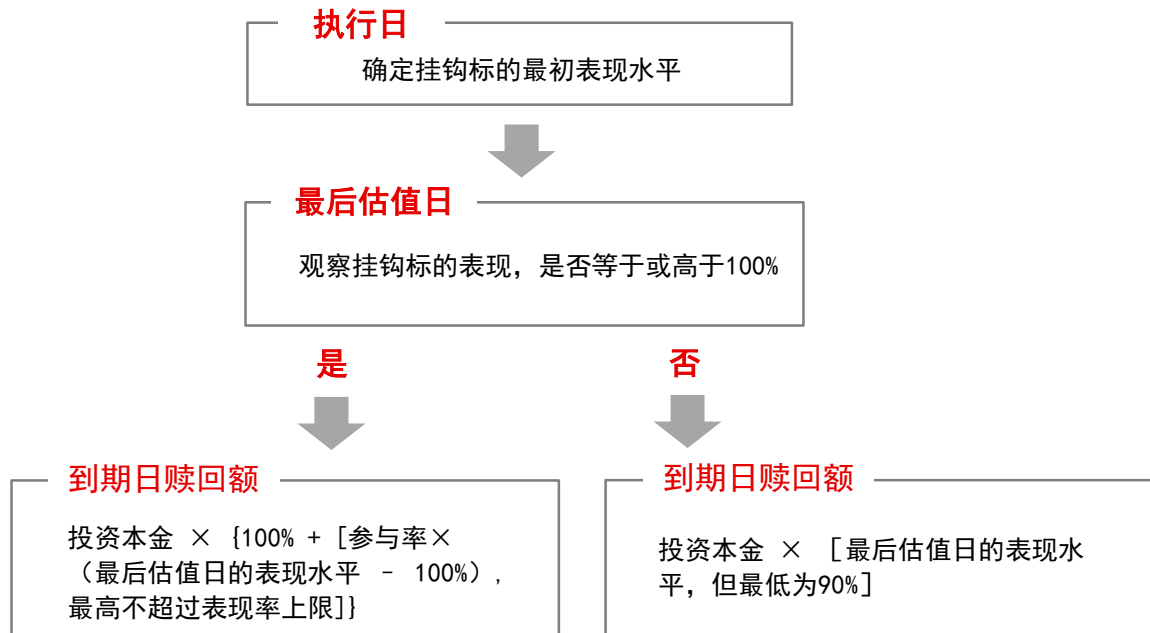
■ 最后估值日一次观察

收益取决于最后估值日挂钩标的的表现水平，表现率 = 参与率 ×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 100%)，最低为0%，最高不超过表现率上限。

到期日赎回额为：

- (1) 投资本金 × (100% + 表现率)，若最后估值日表现水平高于或等于100%；
- (2) 投资本金 ×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但最低为90%]，若最后估值日表现水平低于100%。

产品运作示意图



- 挂钩单只挂钩标的，如果挂钩标的的相对表现走势符合预期，客户将可获得合同约定的潜在收益。
- 参与率*：100.00%
- 表现率上限*：11.50%

*参与率：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70.00%（含）至130.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2日预定为100.00%。

*表现率上限：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3.50%（含）至19.5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2日预定为11.50%。

申购信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期限：	6个月
最低认购金额：	200,000 人民币
销售期：	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03日的北京时间21:00止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仅用作说明本产品如何运作，不预示本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以下例子用作说明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到期日赎回额。

期限：	6个月
-----	-----

假设：

投资本金：	600,000.00人民币
参与率：	100.00%*
表现率上限	11.50%*

*参与率：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70.00%（含）至130.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2日预定为100.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参与率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确定的参与率水平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参与率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参与率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表现率上限：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3.50%（含）至19.5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2日预定为11.5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表现率上限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确定的表现率上限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表现率上限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表现率上限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最终指数水平（若挂钩标的为指数）或最初价格、最终价格（若挂钩标的为股票或基金）等参数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挂钩标的	最初挂钩标的水平	最后估值日的最终挂钩标的水平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 (最终挂钩标的水平/最初挂钩标的水平) × 100%
3188 HK	HKD 38.00	HKD 39.90	(HKD 39.90 / HKD 38.00) × 100% = 105.00%

请注意，以下情景分析仅适用于本产品被持有至到期的情况。如果本产品被提前赎回/提前终止，您可能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甚至是巨大本金损失。



情景分析

	情景1（最佳情况）	情景2	情景3	情景4（最差情况）
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	112.50%	105.75%	99.50%	89.00%
表现率 = 参与率 × (表现水平 - 100%)，最低为0	11.50%	5.75%	0%	0%
到期日赎回额	669,000.00	634,500.00	597,000.00	540,000.00
投资期内总回报率	11.50%	5.75%	-0.50%	-10.00%
年收益率	23.00%	11.50%	不适用	不适用